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当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刘华凯，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2008 年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经理、合伙人。

姚欢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幸防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吴建东，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 IPS 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副研究员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唐松（已离职），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18日，唐松先生任期届满，本人未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松	11	11	0	0	3	1
姚欢庆	18	18	0	0	3	2
吴建东	18	18	0	0	3	2

刘华凯	7	7	0	0	3	0
-----	---	---	---	---	---	---

注：2022年7月18日，唐松先生任期届满，本人未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公司共召开了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经理层薪酬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

（二）培训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们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进行了新一轮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

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业务需求确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18,220,657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464,060.97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98%。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3日，权益分配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现阶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了信息，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经理层薪酬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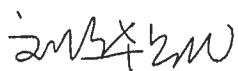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同时感谢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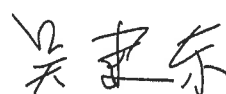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华凯



姚欢庆



吴建东

2023 年 4 月 26 日